

**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
修正總說明**

本自治條例經本所 108 年 7 月 1 日嘉大鎮行字第 1080009034 號令制定、111 年 6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10008767 號令修正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746 號令修正公布。

本次遵經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乙 1 號案決議及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建議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，提高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額度，希冀提升本鎮生育率，且比照「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。

並配合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，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施行日期。另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8 月 9 日府授社婦女字第 1120189306 號函建議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，補增訂上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施行日期，以符法制作業實務。

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，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第二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三名補助五萬元，第四名以上補助十萬元。
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（第四條）。
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第八條）。